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4 號函公告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.3.8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B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-3.5.7.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E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核備修正第 3、9 條條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、應用研究、提昇研發成果，並落實應用科技人才之培育，設置產學研究成就獎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「產學研究成就獎」(R&D Achievement Award)之獎勵對象為過去二年內(由三年前之一月一日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)經與產業界合作及研究計畫之推動並以學校名義發表，在專利、發明、技術創新等有顯著研發成果及移轉產業界，創造產值，或研究成果有助於社會人群重大問題之解決(例如能源開發、環境保護、社會制度、公共健康、災害防治等)，獲致具體貢獻，表現優異者。

第三條 凡至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教學認真者，或曾經獲得本校「教師評鑑」表現優異者，得由所屬學院、系、所、中心、組、體育室推薦或自行申請為受獎候選人，產學研究獎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亦得推薦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，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候選人應將資料送至人事室。候選人應檢附一式三份相關佐證資料(含學經歷、對學術之重要研究成果與貢獻、曾獲獎勵、著作目錄、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等)，並裝訂成冊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，進行專業審查，供為審議參考。

第七條 「產學研究成就獎」每年至多三個名額，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，頒予獎牌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五千元，期限二年。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勵金期滿二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。

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，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% 額度內勻支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

[產學研究成就獎申請表](#)